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舉辦「資產間 接移轉之工具包」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職稱：稽查 吳郁萱、稽查 鄭英美

派赴國家：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7年10月21日至27日

報告日期：108年1月25日

摘 要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與其韓國租稅政策中心假韓國首爾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聯合舉辦「資產間接移轉之工具包」研討會，邀請 OECD Mr. Tomas Balco、國際貨幣基金(IMF) Mr. Christophe Waerzeggers、Mr. Cory Hillier、世界銀行(World Bank) Mr. Sebastian S. James 及紐西蘭 Mr. Gary White 等專家擔任相關議題之主講人，邀集各國稅務機關參與，研討會主要討論議題包含資產間接移轉定義、對稅收影響、課稅權分配、現行稅約範本規定，並以實例說明各國對資產境外間接移轉課稅與法規制度設計，最後提供資產間接移轉課稅立法範例及不動產定義等，供各國擬訂政策及實務參考。

我國代表透過出席本次研討會瞭解資產間接移轉課稅制度之發展、面臨之挑戰及解決方法，並汲取他國經驗以作為未來研擬租稅政策之參考。

目 錄

壹、 前言及目的.....	1
貳、 議程及與會代表.....	2
參、 討論議題摘要.....	3
一、 資產境外間接移轉分析.....	3
二、 各國實際案例說明.....	9
三、 境外間接移轉課稅之稅約範本規定.....	13
四、 立法範例參考及分析.....	16
五、 不動產定義.....	26
肆、 心得與建議.....	28
一、 心得.....	28
二、 建議.....	29

壹、前言及目的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 OECD)、聯合國(下稱 UN)和世界銀行集團(WBG)於 2016 年 4 月共同發起稅務協力平台(The Platform for Collaboration on Tax)，旨在強化國際組織在稅務問題上之協力合作，並就國際稅制標準設計和實施進行定期討論，協助提供發展指導及共享世界資訊。

透過間接出售表彰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股東權益，投資者能規避資產所在國家之財產交易所得稅，對於許多開發中國家來說，境外間接移轉課稅制度已成為重要問題。「資產間接移轉之工具包」是稅務協力平台因應 20 國集團(G20)發展工作小組(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要求，協助開發中國家設計稅制之系列指南一部分。

工具包將分成 8 個主題，包含(1)租稅優惠、(2)移轉訂價可比較程度、(3)資產間接移轉、(4)移轉訂價文件、(5)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下稱 BEPS)風險評估、(6)租稅協定協商、(7)稅基侵蝕支付及(8)供應鏈管理；其中工具包(3)資產間接移轉課稅，目前處於最後完成階段。

本次會議透過專家引言，針對研討會主題「資產間接移轉之工具包」，以案例、可能面臨問題及建議解決模式等議題，請各國代表就各相關討論議題進行分享討論。

我國向來重視國際租稅發展趨勢，積極參與國際組織舉辦之相關稅務研討會，可強化相互交流合作與緊密彼此關係，此次會議循例派員參與，與各國代表就本次研討會主題「資產間接移轉之工具包」共同思考與相互討論，汲取國際租稅新知，瞭解各國資產間接移轉議題之最新進展，並藉以促進國際租稅人員交流，俾使我國租稅制度更加完善、健全和進步。

貳、議程及與會代表

OECD 與其韓國租稅政策中心聯合舉辦「資產間接移轉之工具包」研討會，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假韓國首爾 Glad Hotel 舉辦，本研討會主要討論議題：

- 一、資產間接移轉定義、對稅收影響、課稅權分配
- 二、以實際案例說明各國對境外間接移轉課稅及其法規制度設計
- 三、稅約範本有關資產間接移轉課稅規定
- 四、資產間接移轉課稅立法範例參考及分析
- 五、不動產定義

本次會議邀請 OECD Mr. Tomas Balco (兼研討會主持人)、IMF Mr. Christophe Waerzeggers、IMF Mr. Cory Hillier、World Bank Mr. Sebastian S. James 及紐西蘭 Mr. Gary White 等專家擔任相關議題講座；參與成員包括來自孟加拉、不丹、柬埔寨、多明尼加共和國、香港、印度、印尼、南韓、馬爾地夫、斯里蘭卡、坦尚尼亞及我國等 12 個國家或地區稅務機關代表共 23 位。研討會課程安排方式係由各講座分別負責授課主題，就負責之範圍以簡報進行說明，與會人員分組進行案例研討，由各小組成員透過彼此實務經驗，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

參、討論議題摘要

一、資產境外間接移轉分析

處理境外間接移轉資產有兩項核心問題 (1)所有權間接移轉不是發生在資產所在國，則資產所在國會有課稅權嗎?(2)資產所在國和參與交易其他國家間，課稅權應如何分配?本研討會首先介紹資產間接移轉定義、稅收影響及課稅權分配問題：

(一)資產間接移轉定義

1、相關名詞定義：

(1)直接及間接所有權

◆間接所有權：就工具包而言，指在具控制權之所有權人與資產間安排至少存在一中間個體。

◆直接所有權：指在具控制權之所有權人與資產間不存在任何中間個體。

(2)移轉

移轉係指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所有權發生改變。所有權移轉可能產生應稅財產交易損益，亦為本研討會之核心問題。移轉可分為直接移轉或間接移轉：

◆直接移轉：係指處分資產直接權益之全部或部分。

◆間接移轉：係指處分資產間接權益之全部或部分。

(3)資產

租稅協定將資產區分為不動產及動產

◆不動產：不動產定義涉國內法規定，但可能因租稅協定而修改。一般包含土地、建築物及與此類財產相關之權利(可能包含農業、林業和礦產權)。此外，該定義可能包含向特定地區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之許可(如電信)。

◆動產：係指任何非歸類為不動產之資產，不僅包含其他有形財產亦包含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或商譽)及金融資產(如股票、債券)。

(4)境內及境外移轉

根據各國稅法規定，對判斷享有轉讓財產所得課稅權之租稅管轄區，資產所在地和處分者(移轉者)居住地均為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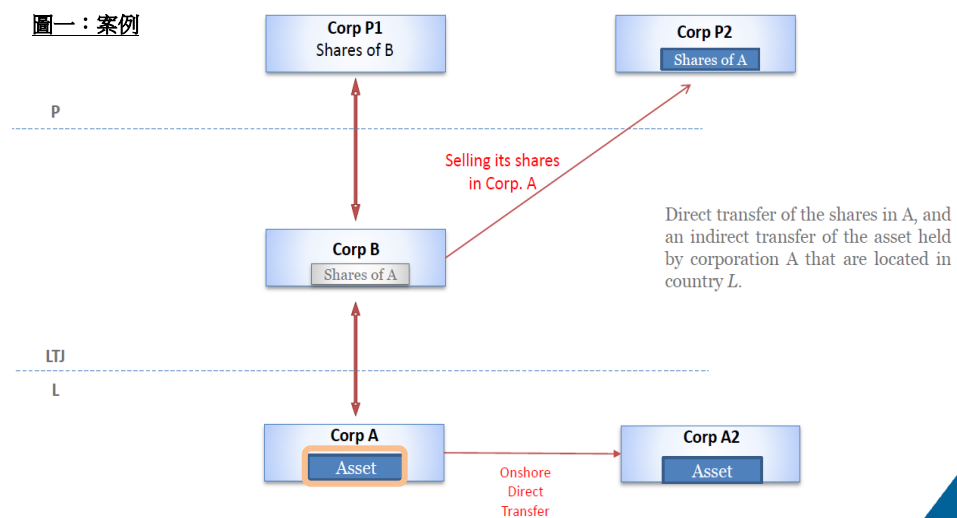
就討論工具包之目的，境內及境外移轉之定義為：

◆境外移轉：係指基於稅務目的，移轉者居住地與被移轉資產所在地分屬不同國家，且移轉者在資產所在地無常設機構。

◆境內移轉：係指境外移轉以外之移轉。

2、境外間接移轉資產案例說明

以下圖投資架構為例，A 公司對「資產」有「直接」所有權益，B 公司及其 P1 母公司對「資產」具有「間接」所有權益。B 公司對「A 公司股份」有「直接」所有權益，P1 公司對「A 公司股份」有「間接」所有權益。



此案例中，P1 公司所有者想要實現標的資產因增值而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P2 公司所有者想要獲得標的資產之控制權；涉及此交

易課稅規定之國家，至少包含資產所在地 L 國、賣方 B 公司居住地 LTJ 國、賣方之母(P1)公司居住地 P 國及買方 P2 公司之居住地 P 國。

實現財產交易所得之直接方法，為 P1 公司安排由 A 公司直接出售標的資產，此為境內直接移轉，通常由 L 國課稅。

惟基於租稅目的考量，P1 公司可藉由安排一個居住在(財產交易所得適用低稅率)LTJ 國之個體進行間接銷售。依上圖顯示，A 公司位於 L 國且直接持有 L 國資產，B 公司(居住在低稅負之 LTJ 國)銷售 A 公司股權予 P2 公司；惟須考量 P 國相關課稅制度是否可能大幅抵銷其安排在 LTJ 國間接出售該資產所享有之低稅負優勢。另 P2 公司購買 A 公司股份金額關係到未來該股份出售時，該股份財產損益計算之課稅基礎，因此該交易亦對買方 P2 公司產生稅務影響；例如，當標的資產預期未來有財產交易損失時，則可能透過交易安排，將損失分配在高稅負管轄區，可使其租稅利益最大化。反之，當預期標的資產將增值，則會安排將購買公司分配在低稅負管轄區。

然而，L 國稅務機關倘發現此違法隱匿之財產交易所得，L 國如對此受控之非居住個體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則此交易安排之租稅利益終將會被抵銷。實務上，間接移轉課稅亦涉及國內法與租稅協定(例如允許 L 國對 B 公司之銷售課稅)相關細部規定。

(二)稅收影響

財產交易所得主要來自原始購買價格及銷售價格之差價；資產因資源發現或商品價格上漲，可能產生財產交易所得，且經常因地點之特殊性而增加報酬(location specific rents)。

1、時間性因素

為瞭解財產交易所得之稅收影響，需瞭解未來銷售課稅基礎調整之影響，即現在出售資產價格，為買方未來再出售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可減除之成本，亦即出售之財產交易所得將為零。

然而，雖然財產交易淨所得為零，但考量折現後之現值，相同金額之未來收入之折現值低於當時收入之現值，因此如無法對資產間接移轉課稅，時間性差異將會造成稅損問題，標的資產出售時間延遲更久，稅收之現值越低，例如以 6% 利息計算，現在稅收 10 億美元與未來 10 年後之 10 億美元，現值差約為 4.5 億美元。當低收入國家政府面臨有限之借貸能力，時間因素將是其重要考量。

2、對其他稅負影響

該股權移轉後，由於 A 公司仍是 L 國居住者，L 國對 A 公司課徵之所得稅金額，可能不會因而有所改變；實際上，A 公司支付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予新股東之扣繳稅款亦可能都相同，但延續第 4 頁案例，A 公司之新股東 P2 公司與原始股東 B 公司位於不同國家或地區，倘因租稅協定適用不同扣繳稅率，將可能對該國稅收產生影響。

(三)課稅權分配

課稅權分配之基本關鍵問題在於資產所在國對境外間接移轉是否具有主要課稅權及該課稅權適用於何種類型資產。

在決定課稅權分配，首先考量幾個相互關聯之經濟原則，其中包括：**國際公平**(確保收入分配符合國家公平之概念)、**效率**(確保資產以最有效率方式使用)及**政治經濟**(許多境外間接移轉案例受到高度關注)。除上開原則，尚有如何確保納稅者及稅務機關以合理成本繳稅或執行面等問題。

1、國際公平

“公平性”對各國課稅權分配之意義不同，但目前對境外間接移轉課稅有三個可能已達成共識之規定：

- (1) 境內直接資產移轉之財產交易所得由資產所在國課稅(即使賣方或買方可能為非居住者)，除非該利得絕大部分來自海外提供之增值，此將衍生判斷該資產所在國與境外對該所得之相對貢獻程度問題。以第 4 頁案例為例，倘 A 公司直接出售標的資產，將由該資產所在國(L 國)課稅。
- (2) 資產所在國出售資產之所得，以股利方式給付國外投資者之報酬，為給付股利公司之居住國來源所得，因此資產所在國對其課稅是可被接受的，以第 4 頁案例為例，倘 A 公司出售標的資產後，分配該出售所得與股東時，A 公司將對分配股利扣繳，而透過資產境外間接移轉，所產生出售股權之財產交易所得，僅為給付形式之改變，因此，亦應由股權價值產生之資產所在國(L 國)課稅。依此，透過資產間接移轉股權之財產交易所得形式給付國外投資者之報酬，資產所在地國亦應享有課稅權。
- (3) 如下稅約範本所討論，不動產所在國應擁有該不動產之課稅權。
 - ◆實際上，不動產可執行扣押且無搬移海外之風險，因此對該不可移動之資產課稅相對容易。
 - ◆資產之不可移動，意謂其價值某程度上係因其所在位置產生，其價值反映因地點之特殊性而增加報酬(location specific rents)，換言之，因其特殊地理位置，投資者可獲得超額報酬(超過最低正常報酬部分)。
 - ◆對當地不動產課稅第三個理由是基於賦稅受益原則(benefit

theory of taxation)，即稅收具有支應政府提供公共服務之功能，其有助於維持當地經濟因素之價值(包含當地不動產價值)。

不可移動概念被認為最可代表因地點之特殊性而增加報酬(location specific rents)之來源，因此，應對“不可移動”作廣泛定義。雖因地點之特殊性而增加報酬(location specific rents)是難以辨識，但某些情況下是明顯的，特別是與政府給予之權利有關，如採掘業及電信業。然而，地點之特殊性而增加報酬課稅之概念尚未充分發展成為立法例。

2、效率

良好租稅制度原則上應盡可能不扭曲投資者之決策，意謂資源係以有效率方式使用，而非基於課稅之私人利益考量。

3、直接和間接移轉間之中立性

當股權交易移轉價值來自標的資產，在其他條件相同時，直接移轉資產和間接移轉資產之稅負應相同；否則，企業將有誘因重組交易架構以獲取更多租稅利益。

延續第 4 頁案例，不動產所在地 L 國有權對資產直接移轉課稅。因此，由資產所在國對間接移轉課稅是最簡單能達成中立性之方法。

4、政治經濟

以下節討論之國家案例為例，標的資產所在國無法對資產間接移轉課稅，可能會引起國內的強烈不滿且損害國家建立納稅文化之努力。這些資產通常對公眾有強烈顯著性，例如可能反映高度公開資源且通常是國家擁有之有限資源(如採掘資源)，或由政府授與許可證或其他形式之權利，且涉及金額可能很高。

這些不滿可能導致該國單方面立法行動(各國可能採取不同行動)，該立法可能非基於共通原則，因此可能對其他國家造成扭曲及

外溢效果，從而加劇納稅人交易安排之不確定性，對投資者、納稅義務人和政府均產生有害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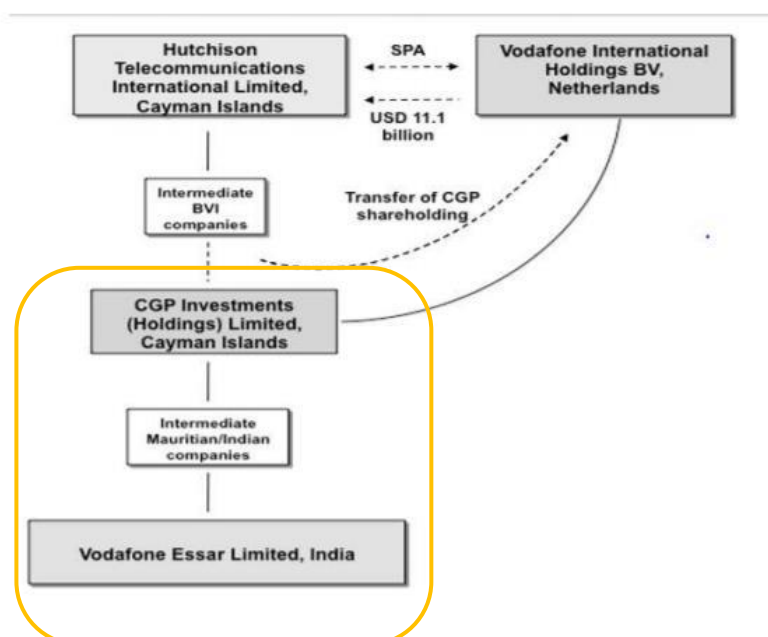
總體來說，無論移轉者是否為當地居住者或是否於當地納稅，不動產移轉之財產交易所課稅權建議應分配於資產所在國。在公平方面，可反映對資產直接移轉之課稅權利；在效率方面，可促進直接和間接移轉間之中立性。此外，可預防國內政治壓力之風險，並防止危害國際稅制共識及減少稅收不確定性。

二、各國實際案例說明

(一) 境外間接移轉資產實例

以下以 Vodafone(印度)、Petrotech(祕魯) 和 Zain(烏干達) 國家案例進行討論，這些案例都是跨國集團透過安排位於非標的資產所在國之公司，進行資產間接移轉之股權買賣交易，造成該股權移轉之資產利得得否於標的資產所在國課稅之問題。

1、印度個案：沃達豐(Vodafone)與和記(Hutchison)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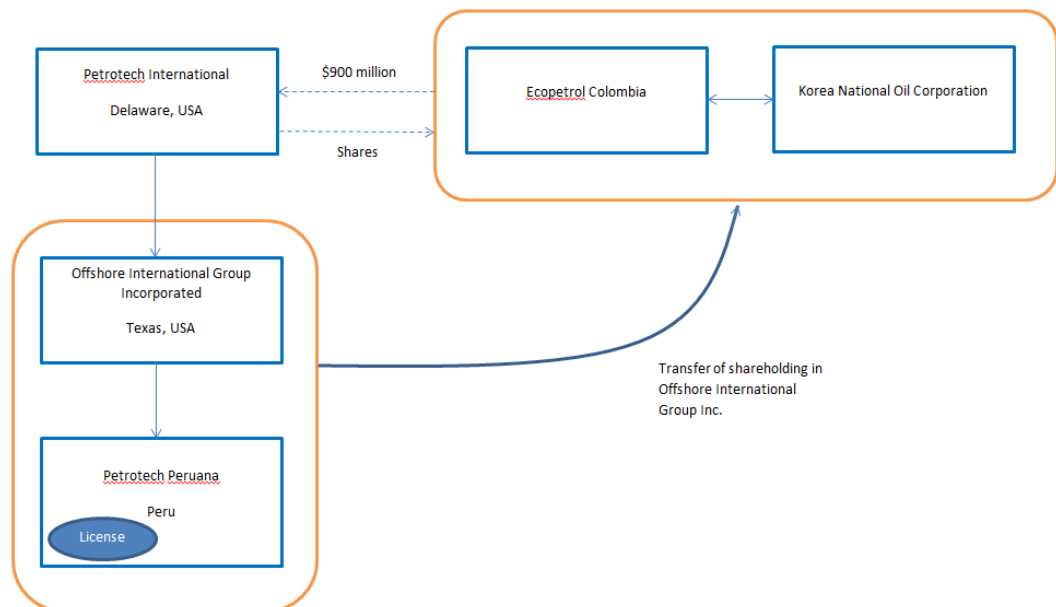


2006 年英國沃達豐集團之荷蘭子公司以近 111 億美元向和記電訊國際公司收購其註冊在開曼群島之境外控股公司 (CGP Investments)，從而間接持有其印度和記埃薩電信公司(擁有營運許可證)。該交易完全發生於印度境外之兩家非居住者公司。

印度稅局試圖對該交易已實現利得追繳 26 億美元稅負，因和記電訊國際公司在交易後不再持有印度資產，印度稅局試圖從購買者英國沃達豐集團荷蘭子公司收繳稅款，並聲稱購買者應從給付予出售者之價款扣繳稅款。

印度最高法院於 2012 年作出判決，否認此課稅權。隨後，印度修法允許對境外間接移轉印度資產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並追溯適用，並再次向沃達豐荷蘭子公司徵稅。沃達豐荷蘭子公司根據印荷雙邊投資協定對該法律追溯效力的合法性提出仲裁，仲裁者雖在數年後最終同意法院判決，但法院對此稅務事件之處理仍存有爭議。

2、祕魯個案：收購 Petrotech



2009 年，哥倫比亞國家石油公司(Ecopetrol Colombia)及韓國國家石油公司(Korea National Oil Corp.)以約 9 億美元向 Petrotech International(註冊於美國特拉華州公司)收購 Offshore International Group Inc.(位於休斯頓之公司)，該休斯頓公司主要資產是 Petrotech Peruana(秘魯當地第三大石油生產商)。

由於當時秘魯所得稅法對境外間接移轉之課徵並無具體規定，因此該交易在當地免課稅，該交易在秘魯潛在稅收影響估計約為 4.82 億美元。Petrotech international(美國居住者)出售子公司股權之財產交易所得則在美國課稅。在 Petrotech 爭議案件後，秘魯立法對所有資產於境外間接移轉銷售均應課稅，但設有限制條件，例如出售之非居住者公司股權價值至少有 50%來自秘魯應課稅居住者公司股權，且須移轉境外公司資本 10%以上始適用，因此，境外散戶投資者銷售境外公司股權不受影響。

3、烏干達個案：Zain

2010 年，印度跨國企業(Barthi Airtel International BV)之荷蘭子公司以 107 億美元向 Zain International BV(荷蘭公司)收購 Zain Africa 股權。Zain Africa 所擁有之資產包含 Celtel Uganda Limited(烏干達手機營運商公司)。烏干達稅局主張對 Zain International 課徵約 8 千 5 百萬美元財產交易所得稅。烏干達上訴法院推翻高等法院先前判決，裁定烏干達稅局確實有權對於當地資產之間接股權境外移轉銷售者課稅。而納稅義務人則依烏干達與荷蘭租稅協定，主張荷蘭對此交易才有課稅權。

上述三個案例共同特徵為(1)所涉及收入金額非常高(Vodafone 約占中央政府收入 2%、Zain 約占政府總收入 5%)；(2)被移轉之企業

主要價值來自特定國家授與之特許權；(3)資產所在國家之法院對此課稅權判決為敗訴或未能明確勝訴。這些案例顯示，當國家面臨法院敗訴後，可能會透過修法因應，如印度修正國內法將間接移轉納入課稅範圍並企圖追溯至 1962 年，秘魯及烏干達修正國內法，不僅位於該國不動產之境外移轉納入課稅範圍，並將該國所有資產之境外移轉皆納入課稅範圍。

(二)境外間接移轉資產課稅方法實例

1、印度對應課徵財產交易所得之移轉類型，已立法訂定客觀具體之標準：

所得稅法 Section 9(1)(i)規定，對透過或來自印度之任何營業、透過或來自印度任何財產、透過或來自印度境內之任何資產或收入、移轉所在地位於印度之資產等直接或間接移轉產生之全部所得課稅；Section 9(1)(i)Explanation 5 規定，若於境外註冊或登記之公司股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印度資產，該股權應被視為來自印度，出售該外國公司股權之財產交易所得即應於印度課稅。

2、秘魯間接移轉測試：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秘魯公司股權之非居住個體股權移轉時，且符合下列條件，間接移轉秘魯公司股權所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將屬於該國課稅範圍：

- (1)該直接或間接被持有之秘魯公司股權價值超過該非居住者個體在移轉前 12 個月期間價值 50%，且在 12 個月內轉讓非居住個體資本 10%以上之股份(如果進行調查，稅務機關須舉證符合這些條件)。
- (2)非居住個體位於租稅天堂或低稅負地區，除非可證明不符合上開條件(如果進行調查，納稅人須舉證不符這些條件)。

3、中國對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方式是採取反避稅規定：

中國對股權移轉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方法不同，係採取反避稅規定；中國對境內資產移轉財產交易所得課 25%稅率，當境外間接移轉涉及中國不動產銷售時亦同。

股權間接移轉課稅權通常在被投資公司之所在國，這意謂非居住者母公司移轉所投資之子(控股)公司股權，因財產交易所產生於子(控股)公司所在地，倘被投資子公司非位於中國，則不會於中國課稅。然而，該被投資子公司持有中國孫公司股權，若被投資子(控股)公司所在國有效稅率低於 12.5%或免稅，且非居住者母公司為規避公司所得稅而沒有任何商業目的地間接移轉資產(包含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47 條規定，中國稅局可忽略海外控股公司，將該交易視為直接移轉中國資產。而判斷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包含移轉資產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應稅資產價值至少 75%、海外控股公司沒有承擔實質功能及風險、間接移轉之稅負低於中國資產直接移轉稅負等。這測試對納稅義務人移轉資產而言，其稅務負擔較不明確，交易將可能於完成後再被評估是否視為規避稅負，當該交易被認定為沒有實質商業目的時，將於中國課稅。

上述課稅規定實例，印度於交易前就可依客觀明確標準規定判斷交易是否屬課稅範圍，對納稅義務人及政府而言，此種方法可確保未來交易之稅務處理，亦可能被認為較公平；中國採取事後之主觀審認標準，這種方法提供政府對未知交易型態有更彈性之判斷，但此方法對國家稅法適用亦產生不確定性；祕魯則為上述兩方法之結合。

三、境外間接移轉課稅之稅約範本規定

各國對財產交易所課稅規定不盡相同，除應於租稅協定規範

外，締約國之國內法亦應對財產交易所得課稅規範。現行 OECD 及 UN 稅約範本，有關財產交易所得規範如下：

稅約範本對財產移轉之國家課稅權分配(假設資產位於 L 國；賣方位於 R 國)

財產類型	移轉類型	
	境外直接移轉	境外間接移轉
不動產	L 國	原則：R 國 例外：直接或間接移轉價值超過50%來自 L 國不動產，則課稅權屬 L 國。
動產 (除國際運輸之船舶或航空器等)	賣方(R 國)在 L 國設有常設機構者，課稅權屬 L 國	
	實質所有權 UN(第13條第5款)：L 國 OECD：R 國(無類似條款；課稅權屬所有權擁有者居住地 R 國)	

(一)一般規定

財產處分實現時才課稅；課稅權主要在移轉方(賣方)所在居住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為出售價格減除成本。當兩締約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原則不一致時，可能產生一些問題。若兩締約國均要求對移轉利得課稅，則可透過協定確認主要課稅權，並採適當救濟程序以避免雙重課稅。

(二)處分或出售「動產」

直接處分或出售動產，該動產位於 L 國，若賣方於 L 國有常設機構，根據兩稅約範本，動產交易所得課稅權分配屬於 L 國。在 OECD 稅約範本，該動產位於 L 國，若賣方在 L 國無常設機構，動產交易所得課稅權將分配屬於賣方居住國。依 UN 稅約範本，若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賣方)在出售前 365 天直接或間接持有他方締約國之公司大部分股權時，當賣方出售該公司股票(或類似權益)所獲取之利得得由他方締約國課稅。

(三)處分或出售「不動產」

兩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不動產境外直接移轉由財產所在國課稅(L 國)。境外間接移轉利得課稅規範訂於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款,符合該款規定者,境外間接移轉不動產主要課稅權歸屬資產所在國(L 國)。

2017 年前,OECD 和 UN 稅約範本對間接移轉不動產規則非常類似,至 2017 年兩稅約範本規定幾乎相同,包括防止濫用。兩稅約範本第 6 條規範不動產定義,所稱「不動產」應具有財產所在地締約國法律規定之含義,在任何情況下,皆應包含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與地產有關一般法律規定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有權取得因開採或有權開採礦產、水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所給付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等。

2017年前 OECD 稅約範本第13條第4款規定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轉讓股份,如該股份超過50%之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他方締約國內之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2017年 OECD 稅約範本第13條第4款規定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轉讓股票或類似權益(如合夥或信託權益),如該股份或權益於轉讓前365日中任一時點超過50%之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他方締約國內之第6條所稱不動產,其取得之利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建議應修改協定締約國間現有雙邊協定,以符合 BEPS 行動方案 6 之防止協定濫用及行動方案 14 之改善爭議解決機制之最低標準。締約國可於協定加入 OECD 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或修改增訂 365 天測試期,並擴大第 13 條範圍,包括與股票或類似權益(例如合夥或信託權益)。除修訂單一租稅協定,亦可修改簽署多邊協定條約各合

作夥伴之所有現有協定。除修改協定外，對不動產境外間接移轉之財產交易所得規定仍應於國內法規範。

四、立法範例參考及分析

境外間接移轉課稅實施方案及挑戰，重點在於對不動產(包括採礦權)產生之財產交易所得課稅，及對股權利得課稅提供一些建議指引。境外間接移轉課稅之基本法律或結構問題在於買賣合約內容並未提及標的資產移轉，因此資產所在國並沒有真正實現財產交易所得，而是持有標的資產之公司股票或類似權益直接或間接移轉，且該股權移轉位於另一國家(賣方居住國或第三國)。

如上所述兩稅約範本規定，當移轉超過股票或類似權益之 50%來自他國不動產時，他國即有課稅權。為確認股票或權益價值是否超過 50%來自不動產，應對不動產價值與個體所擁有之全部財產價值進行比較。但即使滿足該測試條件，因境外間接移轉發生於資產所在國境外，賣方及買方亦可能均為非居住者，因此資產所在國將面臨稅捐稽徵執行困難。

為使稅務機關能夠執行及徵收稅款，研討會提出有關於財產交易所得課稅法律條文規定之實務指引，包含國內立法規定。即使任何協定按照稅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保留資產所在地國之課稅權，但該所在地國之國內法訂定此類條款亦至關重要。且各國對境外間接移轉課稅時，需考慮許多關鍵制度設計，如該國之現行居住地及來源地課稅制度。

(一)模式一：視為擁有當地資產之公司(居住者)直接銷售，並對該居住者課稅

該模式設法對直接擁有標的資產之個體(第 4 頁案例 A 公司)課

稅，因直接或間接擁有境內資產所有權之個體(案例 B 公司)於境外出售，導致該資產控制權發生移轉。此方法已被許多所得來源國採用，如尼泊爾、加納和坦尚尼亞等國家。

1、國內立法建議規定：

立法範本-控制權變化

- (1) 適用個體之相關所有權變更前365天內之任何時間，股份或類似權益超過50%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 L 國不動產。
- (2) 與過去3年任何時間之所有權相較，前述個體直接或間接所有權變動超過50%者，適用第(3)款規定。
- (3) 凡適用本款者，該個體被視為：
 - (A) 在所有權變動前，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視為即刻實現；
 - (B) 資產實現金額與當時市場價值相同；
 - (C) 資產視為重新取得，且取得成本與(B)所述金額相同；
 - (D) 負債已實現並視為所支出金額與當時市場價值相同；
 - (E) 負債依前述(D)所述金額相同。

該模式之應用可歸納如下：

- (1) 該模式對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之未實現利得課稅。

該個體為該資產所在地國之居住者，該國有權依居住地及所得來源基礎對其課稅。當控制權改變時，該銷售之權益主要價值(例如超過 50%)來自當地不動產時，該模式將對整個資產已實現利得課稅。
- (2) 不論該變化係因境外或境內股份或類似權益銷售所引起，該控制權發生變化即產生納稅義務。
- (3) 不論該銷售權益所引起控制權變化規模大小，都會產生納稅義務。

亦即，不設定資產所有權變化門檻(如該控制權變化來自超過資產 10%之權益銷售)，如此係為避免採重大性門檻可能會產生之租稅規避機會。

- (4)控制權變化包括直接或間接所有權變化，此能夠透過當地資產持有者與最終權益發行者間之中間控制權個體是否實際出售判斷。
- (5)當控制權發生變化，視為當地資產所有個體依市場價值出售其資產。因該權益銷售價值是來自當地資產之價值，所以當地資產之價值可依實際權益銷售價格調整。此外，資產所在地國可透過國內立法強制要求居住個體對股權價格報告之義務，以利執行該模式。
- (6)但該處分性質係基於稅務目的視為處分，因此，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仍為該資產法律上所有權人。為防止重複課稅，該模式將擁有當地資產個體視為重新依市場價值取得資產，亦即該資產之稅務成本會提高到市場價值，以確保後續控制權變生變化時，不會發生重複課稅。
- (7)為便於管理，此模式不僅重置擁有當地資產個體之資產，也會重置負債，亦即重置整個資產負債表，避免僅留下負債係以歷史價值評價而使該模式制度更複雜。

2、執行及徵收規定設計

此模式下，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仍然適用居住者之一般規則，不需特別設計具體執行及徵收規定。當地國稅務機關能對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使用執行工具(如罰鍰或扣押)。

(二)模式二：對非居住者賣家課稅

1、國內立法建議規定：

境外間接移轉被視為產生 L 國來源所得，因此 L 國將設法對非居住者賣方課稅。當 L 國設法對非居住者賣方出售位於 L 國不動產間接權益之已實現利得課稅時，可以考慮下列來源規則(source rule)範本：

來源規則(Source rule)

如移轉而產生之利得：

(1)係來自 L 國之不動產；

(2)如果在轉讓前365天內，股票或類似權益超過50%價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 L 國不動產。

來源規則 (Source rules) 可與應稅資產規則 (taxable asset rule) (例如全額及按比例課稅) 相結合。

應稅資產規則 (taxable asset rule) 可用於全額課稅觀點，且當制定較低門檻 (例如 20% 而非 50%) 時，亦可設計及規範比例課稅規定。於採用較低門檻時，通常按比例課稅較為適合，如肯亞對採掘業採用比例課稅。

應稅資產規則 (taxable asset rule)

按全額及比例課稅規則，如移轉而產生之利得：

(1) 應課稅之已實現股票或類似權益利得，倘實現前365天內任何時間，該股票或類似權益超過2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 L 國不動產

(2) 前款交易應課稅金額為

(A) 該股票或類似權益超過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 L 國不動產，全額課稅；或

(B) 其他情況，課稅所得可按下列公式計算 $a \times b/c$

a：交易利得

b：直接或間接源自 L 國不動產之權益價值

c：總權益價值

任何國內立法都要考慮現有之租稅協定，如上所述，OECD 及 UN 第 13 條第 4 款對境外間接移轉交易直接或間接主要 (例如超過 50%) 來自當地不動產之保有課稅權，國內法必須也要有如同稅約範本之規範。此外，應稅資產規則是否應定義應課稅之權益範圍，可考量 3 因素：

- (1)只要處分權益之價值超過一半來自該不動產價值，處分之所有權益(即使該權益僅持有該資產價值極小部分)是否就產生納稅義務。
- (2)該規則是否僅適用於處分重大權益(如持有超過該資產 10%之權益)
- (3)是否應設門檻(例如，僅適用於價值超過 100 萬美元之權益)。如果採用權益比率門檻，可以考慮設定 10%門檻(因為它是用來區分是否為證券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之國際標準，設定門檻，亦可以降低遵循成本及簡化管理。

然而，設定權益門檻仍需考量門檻政策及透過分次交易之租稅規避。最後，各國仍可基於不同原因，對某些類型財產交易所得豁免，例如 OECD 和 UN 租約範本第 13 條第 4 款之評論所述，可對下列各項轉讓交易產生之利得豁免：

- (1)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
- (2)公司重組過程之股份
- (3)股份價值來自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4)退休基金持有之股份
- (5)小投資者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之權益

2、執行及徵收規定設計

模式二，在境外間接移轉應課稅所得實現時，在 L 國課稅之非居住者通常需繳交稅務申報書。但此義務履行之比率預期很低，即使 L 國稅務機關有強制執行方法，但這些對非居住者可能難以適用，特別是當處分權益之銷售過程未在當地國家時，且移轉之境外個體於該國亦未直接擁有任何可確保納稅義務履行之資產。因此，此情況需要額外訂定合適執行與徵收機制之規定。

可制定某些法律保護措施，以確保稅務機關執行及徵收之程序，此類措施包含限制相關資產(例如採掘許可證)登記、更新或取消其合法資格。

有幾個國家對非居住賣方課徵財產交易所得稅，採用扣繳稅款機制。扣繳稅款可代表賣方對全部或部分納稅義務之支付，該稅款必須從支付給賣方之款項中扣除，並支付給所在地國家之稅務機關。

扣繳稅款制度可以設計為最終扣繳性質或非最終預扣稅款性質。最終扣繳稅制度常用於對非居住者支付之股利、利息和權利金。相反，非最終預扣稅款為收款人(賣方)最終稅負之估計數，賣方通常於扣繳稅款後仍需申報並支付不足或退還多扣繳之稅款，境外間接移轉之扣繳稅款制度通常被計為非最終預扣稅款制度。對境外間接移轉採扣繳稅款制度之稅務管轄區，包含美國、加拿大、印度、中國和澳大利亞。

扣繳稅款制度為降低遵循成本，可設計某些情況排除適用，例如上述設計門檻、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或 L 國稅務機關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資產虧損而出售等)給予無須扣繳稅款之證明。下表為扣繳稅款之立法範本：

立法範本：扣繳稅款執行及徵收規定

(1)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必須按規定稅率扣繳稅款：

(A)買方(扣繳義務人)為取得股票或類似權益而支付價款予賣方(收款人)。

(B)前款所提之股票或類似權益價值超過50%直接或間接來自 L 國不動產。

(2)在成為股票或類似權益所有人之日前，扣繳義務人(買方)即應

依規定程序向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稅款。

(3)未依規定扣繳之扣繳義務人(買方)，仍應繳納應扣繳之稅款

(4)如扣繳義務人(買方)未能依規定扣繳稅款：

(A)扣繳義務人(買方)將與收款人(賣方)共同承擔納稅義務;及

(B)在扣繳義務人(買方)成為股票或類似權益所有權人以後，收款人(賣方)應立即繳納稅款。

(5)扣繳義務人(買方)未依規定繳納稅款，但依第(3)款規定向稅務機關支付應扣繳之稅款，則扣繳義務人(買方)有權向收款人(賣方)收回相同金額之稅款。

(6)收款人(賣方)被視為已支付稅款，當

(A)扣繳義務人(買方)依規定從支付款項扣繳稅款;或

(B)依上述第(3)款或第(4)款支付。

(7)於第(6)款視為支付年度，收款人(賣方)即獲得相同稅額之抵稅權。

境外間接移轉採用扣繳稅款制仍存有許多問題，若買方也是非居住者，類似違約風險將提高。如上所述，扣繳稅款只能作為賣方最終稅款之估計數，且扣繳必然會增加買方扣繳義務及賣方申報義務之負擔。

在買方不會默許或協助賣方規避納稅義務情況下，在未扣繳稅款時，將使買方受到處罰且可能被稅務機關扣押當地資產，扣繳稅款稅制度將使買方產生攸關利益，因此境外間接移轉扣繳義務之違規風險被認為相對較低。

未採取扣繳制度下，可以考慮採取其他兩種執行及徵收措施，以使稅務機關明瞭該境外交易，進而執行及徵收稅款。這涉及下列兩項義務：

- (1)通知及報告義務;及
- (2)當地居住者作為非居住者代理人之付款義務。

通知及報告義務不僅對於資產評價很重要，且對於發現其它尚未課稅之移轉交易也很重要，將可透過租稅協定稅收協助條款或透過 OECD 稅務行政合作多邊公約(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此外，亦可對非居住者個體之代理人(居住者或個體)構成支付義務，使稅務機關對該代理人能夠完整使用執行工具。此種立法機制最近被肯亞及斐濟用於採掘業。下表為立法範本：

立法範本：通知及代理人稅制執行與徵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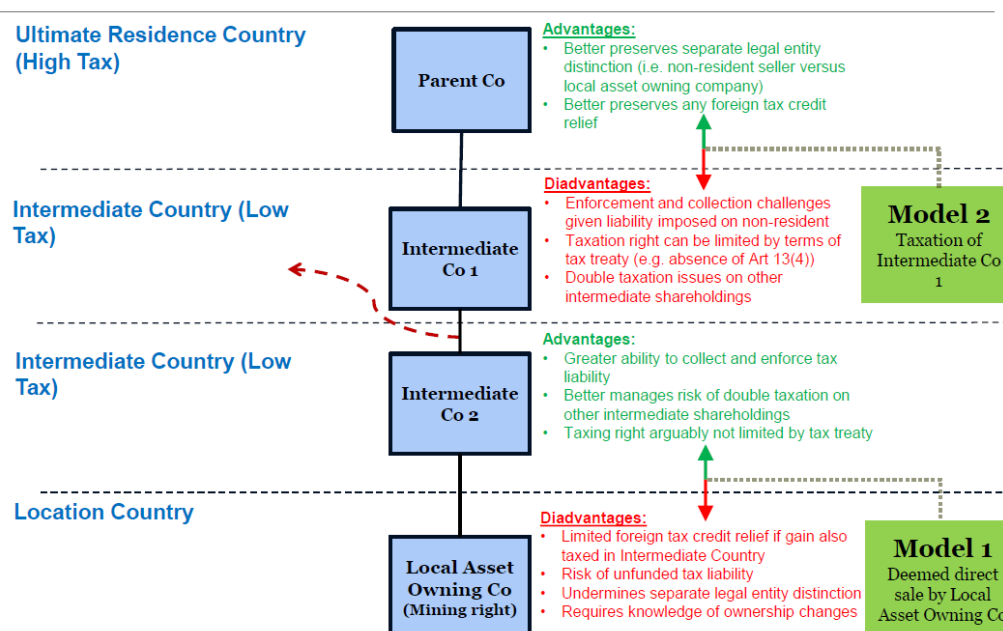
- (1)適用個體指在相關所有權變更前365天內任何時間，該個體發行股票或類似權益價值超過50%直接或間接來自 L 國不動產。
- (2)前述第(1)款所述個體直接或間接所有權變更10%以上時，應適用第(3)款。
- (3)適用本款之個體：
 - (A)應於變更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稅務機關;及
 - (B)為上述非居住者處分權益之代理人，應對該非居者處分產生應付稅款負責。
- (4)前款不適用於 L 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交易處分。

克服對境外間接移轉課稅之行政挑戰國家案例

- (1)通知、報告及資訊交換機制。(如肯亞)
- (2)對購買價款之扣繳機制。(如美國，加拿大，印度，中國及澳大利亞)
- (3)對與當地個體有關之非居住者賣方代理人構成納稅義務之機制。(如斐濟)

(三)兩建議模式之分析

Taxing and enforcement/collection models



1、模式一：視為擁有當地資產之公司(居住者)直接銷售，並對該居住者課稅

優點：

◆容易徵收及執行

視為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已實現利得，相較非居住者，稅務機關更能執行納稅義務及徵收，即能對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使用完整執行工具。

◆較易管理重複課稅風險

當後續控制權變化時，模式一因視為處分當地資產，該資產提高到市場價值，因此當地國不會發生重複課稅

◆課稅權不受租稅協定限制

視為處分之利得為當地居住個體實現之當地來源利得，爰所在國課稅權不應受租稅協定影響。

缺點：

◆如果利得於中間國家課稅，將限制資產所在國之境外稅額減免

當境外權益銷售者所在國能對其銷售行為之已實現利得課稅時，可能產生重複課稅。於該模式下，資產所在國之納稅義務係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所引起，而非境外銷售者；因此，境外權益銷售者在其所在國將無法適用境外稅額減免。

◆無法履行納稅義務風險

在移轉權益或類似權益交易，直接擁有資產之個體從該交易未獲得現金，當該個體缺乏支付稅款之現金流動時，可能會產生繳納稅款之困難。

◆弱化個別法人個體區分

此方法破壞獨立法律個體之區別(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與其母公司關聯企業間)。

◆需瞭解其股東所有權或控制權變化

實務上，此方法要求持有當地資產之個體監控其股東所有權或控制權變化。

綜上，模式一因執行面及簡化等原因較受到青睞。惟當境外權益實際銷售被認為有L國來源所得，因同一筆交易同時視為L國居住者課稅所得及非居住者之課稅所得，將可能產生重複課稅。

2、模式2(對非居住者賣家課稅)

優點：

◆保留個別法人個體區分

擁有當地資產之公司與其相關控股(母)公司間，仍保有獨立法人個體。

◆保有國外可扣抵稅額權利

因境外賣方對資產所在國之銷售利得仍負有納稅義務，賣方所在居住國為免重複課稅，因此仍保有境外可扣抵稅額。

缺點：

◆面臨對非居住者課稅及徵收挑戰

相較於模式一直接對擁有當地資產之公司課稅，模式二仍較不易執行及徵收。

◆中間股權重複課稅問題

出售間接持有資產公司股權，亦資產所在國亦對同筆交易課稅，倘賣方所在國不允許資產所在國繳納之稅負可抵減其所得稅，將可能發生重複課稅。

◆課稅權受限於租稅協定(假設沒有第14條第3款規定)

即使有適當之國內法，此模式下，如果相關租稅協定不包含類似OECD 或 UN 稅約範本第13條第4款規定者，所在地 L 國之課稅權仍受租稅協定限制。

(四)其他

部分國家(如中國)採取類似反避稅規定課稅方式，透過尋求穿透多層控股架構，將擁有當地資產之控制公司(非居住者賣家)直接視為出售當地資產之賣家。此規則是否能成功應用，最終取決於反避稅規定設計規範，通常僅為原則性規定，於實務應用上有較多裁量權。

五、不動產定義參考

「不動產」之適當定義，對納稅義務、執行及徵收之運用極為重要。不動產定義限制在土地及建築物之傳統不動產概念過於狹隘，此將不足使 L 國對採掘產業(如位於 L 國自然資源勘探開發許可之利得)產生課稅權。模式一和模式二「不動產」定義應延伸涵蓋更廣泛種類

建議如下：

各國之國內法，「不動產」定義至少應包含土地或建築物改良，土地或建築物權益、對土地或建築物改良權益，且應包含：

- (1)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及其改良租賃；
- (2)礦場，石油和其他自然資源；
- (3)土地或建築物相關勘探開發或類似權利，包括來自 L 國或其領海礦產、石油、天然氣或其他自然資源之勘探、開採、開發權利；
- (4)與第(3)段所述相關之權利。

對租稅協定之適用，不動產亦應有廣泛定義；資產所在國於制定國內法時，可參考 OECD 及 UN 稅約範本之「不動產」定義基本規則。資產所在國課稅範圍宜擴大涵蓋更廣泛之「不動產」種類，可能包括與國家資產因地點特殊性而增加之報酬(location specific rents)，例如使用公共財之許可證(電力、天然氣或其他公用事業、電信、廣播及網路等)；另建議可考慮進一步擴展定義，以涵蓋政府發行授權可收取變動或固定款項之相關權利。這也能確保 L 國或代表 L 國授與權利所產生後續相關收益之稅基能保留在 L 國境內。

可擴展「不動產」定義，包含

- (5)政府或代表政府機關所授與公司成為當地國獨占或寡占供應商之權利：
 - (A)商品(例如放射性物質)；
 - (B)公用事業(如電力或天然氣)；
 - (C)L 國或在國家地理區域內之其他服務(例如電訊、廣播及網路)。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隨著企業邁向全球化，跨國商業活動日益頻繁，跨國企業常利用各國課稅制度及各類所得課稅差異，透過交易架構之調整，將所得由應稅或高稅負地區轉換為免稅或低稅負地區，以達成集團企業最佳租稅利益；跨國集團企業為取得標的資產(如一國之天然資源或經營許可證等)之交易安排，除可透過收購擁有該標的資產之公司，將不動產交易轉換成股權交易，亦可透過收購該上層境外控制公司，以規避資產所在國之所得稅負，即本研討會討論主題-資產境外間接移轉交易。

為避免公司藉由交易其境外公司之股權規避其實質經濟事實係移轉位於我國境內之房地交易所得應繳納之稅負，我國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總額過半數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之股權，該股權之價值 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其股權交易所得額應依規定申報繳稅，此與研討會建議模式二課稅方式類似，惟我國採非居住者賣方申報方式課稅，與研討會建議模式由買方於給付時預扣稅款，或責由持有本國房地之公司有通知其控制公司所有權變動或作為代理申報之義務方式不同。研討會提出境外間接移轉交易豁免項目(如該股權為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公司組織重組過程之股權交易、退休基金持有之股份等)，交易股權僅占當地標的資產價值極小部分比例之課稅問題、或不動產定義擴張等議題，亦可提供日後制度參考。

藉由會議參與過程，與專家學者及各國代表交流，適時掌握我國國際租稅發展，對資產境外間接移轉規定有更進一步瞭解，獲益匪淺。

二、建議

(一)持續關注資產境外間接移轉課稅制度

我國所得稅法於房地合一課稅已有類似研討會建議模式二之規定，我國為避免公司藉由交易其境外公司之股權規避其實質經濟事實係移轉位於我國境內之房地交易所應繳納之稅負，爰將境外移轉股權交易視為我國來源所得，而對非居住者賣方課稅。

藉由參與本次研討會會議，可更瞭解目前各國對境外間接移轉如何課稅、法規制度設計及可能面臨之挑戰，及有關資產境外移轉之租稅制度設計，汲取國際組織及各國與會代表之經驗，以作為我國日後研議相關租稅制度之借鏡及參考。

(二)廣續積極參與國際租稅研討會議，增加國際交流機會

跨國企業交易越趨頻繁複雜，透過國際稅務專家分享實務案例及國際租稅發展趨勢，有助我國吸收新知與經驗，並藉由與專家學者及各國代表相互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亦可瞭解各國實務問題。